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02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8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6年3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2016-022《宏图高科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公告》。

(二)《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2016-023《宏图高科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16年3月24日在公司总部召开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2016-024《宏图高科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02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8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2、发行期限

可分期发行,单笔期限不超过3年。

3、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4、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6、发行方式

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中期票据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与之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年。

三、本次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02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8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可分期发行。

3、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4、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年。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2016-02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24日

至2016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6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2	宏图高科	2016/3/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会前登记:股东可在会议登记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现场登记:股东及授权代表可在现场会议当日召开前进行登记。

注:股东参会资格以现场登记为主,其他登记方式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与地点

登记时间:2016年3月2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4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所需材料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其本人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经个人股东及代理人双方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股东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经法人股东和代理人双方签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代理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出席会议的,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提供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为确保该部分股东能有效出席股东大会,建议其采用会前登记方式。

(四)登记步骤及参会要求

1. 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将上述登记材料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并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人与联系电话;以现场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应将上述登记材料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员。

2. 会议当日,股东及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材料以备律师进行股东资格验证。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5)83274780、83274692

传　　真:(025)83274799

联 系 人:陈莹莹、蔡金燕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2016-015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02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8日停牌后,因拟筹划出售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地公司")49%股权的重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股票已于2016年1月14日起连续停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考虑,为了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消除中地公司自身存在的诸多风险给公司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向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投资")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中地公司49%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发布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02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4日起连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均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中地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与华普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发布了《第六届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6-007号、《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08号、《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6-009号及《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予以了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一些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及补充,需要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进行确认和完善,且中介机构尚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在2016年3月1日前因未能完成回复,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16-012号)。

由于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交易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2016年3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2016-013号)。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在回复交易所问询函的过程中,鉴于公司本次出售中地公司49%的股权额外付款的实现目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导致交易价格无法作出合理的预估,为了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合理,出于审慎性原则经与交易各方及监管部门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财务顾问核查报告尚未完成,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完成并予以披露。

四、承诺

公司承诺在3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股票将连续停牌。公司将于2016年3月11日利用上交所"上证e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涉及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提问进行回答,并按规定披露该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6-014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在回复交易所问询函的过程,鉴于公司本次出售中地公司49%的股权额外付款的实现目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导致交易价格无法作出合理的预估,为了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合理,出于谨慎性原则经与交易各方及监管部门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取消原定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交易对手及相关各中介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重组服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承诺在3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作出此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士庆、李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75　股票简称:武昌鱼　编号:2016-017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预 告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16 年3月 11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进入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3月8日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召开有关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的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16年3月11日上午10:00-11:30;

2、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交易对方代表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欢迎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轼

电话:010-84094197

传真:010-84094197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2016-016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6年4月12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5	武昌鱼	2016/3/7

二、取消原因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6年3月8日审议通过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时决定取消原定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第六届第八次临时董事会拟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将不再实施,故上述议案将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2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2,182,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3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3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99	刘建伟
2	08*****625	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	08*****724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	08*****233	五矿证券-兴业银行-五矿和而泰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08*****262	乌鲁木齐和谐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1*****026	陈宇
7	00*****078	罗珊珊
8	08*****960	新疆国创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3月7日至登记日:2016年3月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

咨询联系人:罗珊珊、李玉

咨询电话:0755-26727721

传真电话:0755-26727137

六、备查文件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8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电视剧联合摄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近日,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佳平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平影业")签订了《电视剧<鸡毛飞上天>联合摄制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合作投资拍摄电视剧《鸡毛飞上天》,该剧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3亿元,公司投资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总经理的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

名称:杭州佳平影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城区崔家巷4号228室

法定代表人:吴家平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佳平影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鸡毛飞上天》

2、集数:46集(暂定)

3、该剧总投资额:1.3亿元

4、该剧题材:浙商创业传奇

5、预计播出时间:2016年9月-10月

四、合同主要条款

1、双方经协商确定,该剧总投资款为人民币13000万元,公司投资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

2、佳平影业负责策划组稿改剧本、对该剧题材规划的申报、拍摄许可证的申领、演员报批和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申领、拍摄工作的协调安排、投融资工作、预算的编制工作、前期的筹备工作、主创主演的选择工作、外景地的选择工作、前后期的经营管理工作、营销管理工作、以及宣传推广活动和发行等。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7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为构建公司对外投资平台,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创公司")。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已获公司总经理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1258室

法定代表人:沈伟东

注册资本:1亿元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2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2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滨创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5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8日(星期二)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人,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为满足本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人民币15亿元,期限10年,以本公司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7号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8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6-027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和《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因报告中缺少财务报表部分,现予以补充披露。

补充后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和《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力争避免类似错误发生,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6－06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典当")进行增资。相关事项详见2015年10月30日、2016年2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

截至目前,民生典当增加注册资本金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民生典当已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总股本0.18%。

上述质押已于2016 年3月1日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至2016年4月22日。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公司股票56,861,663股,占公司总股本5.2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9,485,469股,限售流通股17,376,194股。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无限售流通股2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